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红色历史文献主题馆维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色历史文献主题馆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查询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企业（含快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服务

首页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[有限公司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103128079897J

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：1996年10月29日

注册资本：42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：建筑业

行业：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：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：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更多信息 33/18/10/01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 33/18/10/01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8266
技术支持：微信搜索“小微企业名录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登录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1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放大

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2/07/22/18/10/01

红章：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